**宁波天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项威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浙0291民初2666号

原告：宁波天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万特商务中心1号楼15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72308339Q）

法定代表人：章伟达。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洁，浙江天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辉滨，浙江皓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项威，男，1987年9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浙江省遂昌县。

原告宁波天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运公司）为与被告项威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11月20日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明确后)：被告项威支付运费58649.5元，并支付该款项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院同日受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天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史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天运公司与被告项威存在航空运输代理业务往来。2019年7月19日被告项威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内容为：本人委托宁波天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6月16日和7月6日分别代理三单货物，运费合计58649.5元。以上运费由我个人全额支付，保证于2019年7月31日前支付。之后，被告并未付款。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空运提单、欠条以及原告在庭审中的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被告项威在欠条中对所欠原告的运费金额予以确认，理应依约及时支付价款。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所欠的运费，并承担自起诉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项威向原告宁波天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

58649.5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58649.5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案案件受理费1266元，减半收取计633元，由被告项威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夏洁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书记员 员张铭



**在线查看此案例**